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